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恩沅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37,940,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696%。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337,398,3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3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54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5,338,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议《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审议公司为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8.02审议公司为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4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2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5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414,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4%;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18%;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于恩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498,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6,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3%;

表决结果:通过。

11.02选举张正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3选举王睿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4选举姜洪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5选举王永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6选举李文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7选举王孟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1.08选举于恩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刘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2.02选举范宝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2.03选举杨文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选举史衍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3.02选举白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13.03选举孙博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37,508,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武惠忠 胡政生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9 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董事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于恩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于恩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王峥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王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范宝学先生、刘燕女士、李文弟先生,其中范宝学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文田先生、范宝学先生、于恩沅先生,其中杨文田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刘燕女士、范宝学先生、王峥强先生,其中刘燕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于恩沅先生、张正东先生、杨文田先生,其中于恩沅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委拱波先生、王永刚先生、莫英洲先生、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俊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郑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郑采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相关人员简历:

郭天立: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天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委拱波: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委拱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永刚: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炼料一处处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燃化部部长、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营销部主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红: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锌冶炼厂检修车间主任、精锌冶炼厂副厂长、铅锌冶炼厂副厂长、精锌冶炼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俊廷:男,汉族,1965年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葫芦岛锌厂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俊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建平: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锌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现任锌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刘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采奕,女,汉族,1977年12月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史衍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夏凤申先生、张显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与公司监事史衍良先生、白杰女士、孙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职工监事简历:

夏凤申,男,1968 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煤气供应厂厂长、精锌冶炼厂厂长、铅锌冶炼厂党委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

夏凤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显东,男,汉族,1966年11月生,大学学历,历任冶金研究所团支部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工会主席、水汽厂党总支书记、机电动力厂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动力厂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张显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3899999101000834217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1018964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06880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0332401080 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0332401062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8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7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637 6	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科瑞技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用于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中山科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开立的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已安排使用完毕,公司对此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0332401080 8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8200131978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惠康”)的份额。具体内容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君联惠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C25E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俊峰为代表)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7

6、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1日

7、合伙期限:2020年06月1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06-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津民终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615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7600元,由被上诉人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卓朗科技与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因与长春通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通邑”)、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卓朗科技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吉01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充分协商,卓